

胜利街道餐饮服务保障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胜利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00000936221

电 话：81484259

住所地：新顺南大街 27 号

开户行：工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 号：0200041209008823123

乙方：北京顺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526226118

电 话：69444815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中街 3 号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光明街支行

账 号：0823000103000006050

为做好甲方餐饮服务保障工作，提高员工膳食质量，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的餐饮提供服务及管理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服务内容：胜利街道机关 职工食堂的餐饮服务保障

服务地点：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27 号

一、基本情况

甲方保障就餐人员约 122 人，在 胜利街道机关 职工食堂就餐。乙方安排管理和工作人员负责甲方职工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二、供餐要求

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乙方为甲方用餐人员提供自助餐形式的早、午、晚餐服务。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招待用餐服务及加班员工的供餐服务。

1. 及时调整菜式品种。乙方应提前将下一周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进行调整。

2. 供餐时间：

早餐：7:30-8:3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30-18:30供餐时间甲方可

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准时开餐，不可断餐、换餐，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断餐、换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2.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乙方应及时增派，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有效期内），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
4.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
5. 协议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场地、设备及有关用具

1. 服务所需的厨房场地和厨房用具由甲方提供。其中设备、厨杂、餐具等物品由乙方提出要求并经甲方审定后，由甲方采购或授权乙方代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协议期内，食堂内的机器设备，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维修工作，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食堂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
4.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先进先出有标记。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达到无异味，无血水，无残渣。
5.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6. 协议期内，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节约使用能源、杜绝浪费。食堂设备维修、油烟道清洗、地沟清掏、垃圾清运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及用具（包括所有的机器设备、厨杂、餐具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和保管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场地（包括食堂场地、员工

洗浴场地等), 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性使用权。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用具及场地, 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

五、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协议期间, 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 因食用食堂内食品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 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 (1) 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并及时通知甲方。
 - (2) 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
 - (3) 立即采取可靠措施, 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 (4) 落实卫生行政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 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六、餐饮原材料委托采购内容及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采购餐饮原材料服务, 含米、面、油、杂粮、冷冻品、豆制品、肉及肉制品、禽、蛋、水产、蔬菜、水果等。乙方采购餐饮原材料费用不含水、电、天然气、餐厅设备设施维修和固定资产投入等费用。
2.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原料、调料, 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 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对问题食品进行退换或重新购买, 由此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法律责任, 由乙方承担。
3. 在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 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七、服务保障期限和费用结算

1. 服务期限: 自 2023年11月30日 起至 2024年11月29日 止, 协议期为 12 个月。
2. 本协议1年(12个月)餐饮服务费用暂定为1742654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其中服务管理费为人民币973200元整, 每月的服务管理费为81100元。
3. 乙方为甲方采购餐饮原材料的价款(含税金)按照如下标准按月进行结算: 早餐8元/人/顿、午餐18元/人/顿、晚餐7元/人/顿, 每餐具体菜品、数量以双方制定的菜谱为准, 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具体计算方法为: 早、午、晚餐标准

×当月对应的早、午、晚实际就餐人数。乙方采购原材料超出上述标准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负担。

4. 每月月底为餐饮原材料采购结算日，乙方将本月的结算单报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结算单确认无异议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支付上月费用；如有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如甲方保障就餐人数发生变化，须适当调整服务管理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 甲方应于本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管理费和餐饮原材料费，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正规合格的发票。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服务管理费和餐饮原材料费，需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协商结果进行支付。如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服务的措施。并保留向甲方追缴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上限为未支付服务管理费和餐饮原材料费的 5%，未支付费用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7. 甲方如委托乙方进行食堂厨房用品和日用消耗品的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实际发生结算。

8. 甲方应通过转账支票（乙方为收款人）、电子汇款的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9. 因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故甲方需待上级财政实际付款到街道账户并允许支付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因财政拨款不及时所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乙方承诺不因资金拨付延迟而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因资金拨付延迟而追究甲方责任。

八、双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负责为乙方值班人员提供免费住宿、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乙方发现不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2. 甲方负责员工食堂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积极协助。

3.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对食堂、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洗涤用品的质量、工作人员的健康等），以保证甲方职工的用餐安全。

4.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否则乙方可采取终止服务等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5. 甲方应提供合格、安全的设备设施和场地（如喷淋系统、消防器械等）。乙方发现安全隐患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 机关职工 食堂的管理工作。负责食堂人员的组织纪律、任务分配、质量管理、检查督导等。

2. 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3. 乙方应搞好食堂、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

4. 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甲方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舍弃。

5.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

6.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员工，在甲方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换；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7. 乙方需做好员工宿舍及办公区域的内部管理，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教育，保持宿舍及办公区域环境安全、干净、整洁。乙方发现不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解决。

九、不可抗力

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十、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
4.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5.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6.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7. 如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停止提供餐饮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8. 如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支付乙方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9. 本协议期满前十五日，双方应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后重新签订相关协议。

十一、争议处理

1.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胜利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3年11月23日

乙方（盖章）：北京顺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3年11月23日

合同签字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胜利街道办事处法定代表人 张家丰 同志（身份证号 110222197401163510），现授权委托胜利街道办事处 殷晓楠 同志（身份证号 110222197903210313），为胜利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代理人，其权限是代理胜利街道办事处与 北京顺义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胜利街道餐饮服务保障协议》。

胜利街道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合同模板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第 49 次工委班子扩大会审议通过。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家丰

受托人（签名）：殷晓楠

2023 年 11 月 13 日